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緊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Sunte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Meeting Room 308, Level 3, 1 Raffles Boulevard, Suntec City,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的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含義。

動議：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自生效日期(誠如董事所釐定)起，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8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8美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8美元的股份)重組為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所述合併後，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合併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就處置及銷售合併或就此產生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利益屬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購買任何零碎股份進行；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彼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為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截止日期**」)名列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之寄存名冊之人士(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寄存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CDP將安排自動發出委任代表表格，委任各寄存人(就

各寄存人而言，與截止日期CDP所存置寄存名冊所載之彼等各自姓名對應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故此，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毋須遞交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有關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名列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7.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文元先生、符名基先生及嚴志美先生。